

上 海 信 产 管 理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509109100-15352275

项目名称：图像网络运维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3日

2026年06月22日

目录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4
四、响应文件提交	5
五、响应文件开启	5
六、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6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6
二、磋商须知	8
(一) 说 明	8
(二) 磋 商 文 件	9
(三) 响 应 文 件 的 编 制	10
(四) 磋 商 会	11
(五) 质 疑	13
(六) 授 予 合 同	13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4
一、项目概况	15
1.1. 项目名称	15
1.2. 预算资金	15
1.3. 项目背景及现状	15
1.4. 项目范围及内容	16
1.5. 项目服务期限	16
1.6. 付款方式	16
二、投标资格要求	17
三、项目技术需求	17
3.1. 运维需求	17
3.1.1. 运维目标	17
3.1.2. 运维区域范围	17

3.1.3. 运维设备范围	17
3.1.4. 运维要求	18
3.1.5. 运维内容	19
3.2. 设备维保需求	19
3.2.1 维保目标	19
3.2.2 维保范围（对下表中的设备提供保修及技术服务）	20
3.3. 人员、环境及工具要求	21
3.3.1 人员要求	21
3.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21
3.3.3 运维工具需求	21
3.3.4 运维质量和考核管理要求	23
3.4. 保密要求	26
3.5. 争端解决	28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1. 磋商响应函格式	42
2. 磋商承诺书格式	43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44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46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47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48
7.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49
8.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52
9.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53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适用）	54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56
12.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57
13. 方案格式	58
14.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格式	59
15. 近年类似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格式	60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61
17.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62
18. 拟提供备品备件情况简介（如适用）	63
19.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64

20.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65
第六章 评审办法	66
一、 磋商成交办法	66
二、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67
三、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68
四、 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图像网络运维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07-07 14: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509109100-15352275**

项目名称：**图像网络运维**

预算编号：1526-00029840、1526-K00033958、1526-K00033957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330000.00元**（国库资金：2330000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1-23300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图像网络运维

数量：3

预算金额（元）：233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图像网络运维(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6-23至2026-06-30，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7-07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7-07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5楼504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电脑及上网设备，投标人自行准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655号

联系方式：021-220410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7楼

联系方式：1891885094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征行

电话：18918850947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 图像网络运维	
4.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 (2) 地点：__ (3) 联系人：__ (4) 联系电话：__	本项目不适用
5.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1日23:59:59时(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 发送至邮箱lizhenghang.sh@chinaccs.cn。	
5.2	答疑会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5楼第__会议室	本项目不适用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承诺书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磋商报价一览表 (8) 磋商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监狱企业声明函 (12)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规格偏离表 (2) 方案 (3)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 (4) 近年类似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1.1	响应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后的 90日历天	
14.1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7.2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 符合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按“磋商须知及前附表”第9.1.1(5)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3) 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的； (4) 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1) (2) (3)条款规定提交文件； (5)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6) 接受“项目采购需求”或“采购合同”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7)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8)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9)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如果有）： ①接受并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0)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本条款（即《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7.6	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依照成交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其他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u> 。																													
其他	磋商保证金为：不收取。																													
其他	1. 代理服务费计取方式 (1) 本项目以“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收费计算基数，通过下表计算出标准代理服务费再乘以90%进行收取。 (2) 代理服务费收费费率表： <table><tr><th> 类型 费率 (%) 中标金 </th><th>货物项目</th><th>服务项目</th><th>工程项目</th></tr><tr><td>100万元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100～500万元</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500～1000万</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万元</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万元</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r><td>10000～100000万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able> 代理服务费采用<u>差额累进定率</u>计算方式，由中标（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4) 本项目按<u>服务</u>项目计取代理服务费。 2. 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成交）单位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或接到招标代理机构付款	类型 费率 (%) 中标金	货物项目	服务项目	工程项目	100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万元	1.10	0.80	0.70	500～1000万	0.80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0	0.25	0.35	5000～10000万元	0.25	0.10	0.20	10000～100000万元	0.05	0.05	0.05	
类型 费率 (%) 中标金	货物项目	服务项目	工程项目																											
100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万元	1.10	0.80	0.70																											
500～1000万	0.80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0	0.25	0.35																											
5000～10000万元	0.25	0.10	0.20																											
10000～100000万元	0.05	0.05	0.05																											

	的通知时，一次性向招标公司缴清代理服务费。 公司抬头：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延中支行 账 号：602811158000001	
--	---	--

二、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总则

- 1.1 本项目(即“磋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
- 1.2 本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 磋商小组在磋商阶段，以及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情形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4 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如果涉及到与履约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且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供应商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 1.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6 本磋商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 1.7 本磋商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 1.8 本磋商文件中所指的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响应文件、评审报告、供应商的推荐意见、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1.9 本磋商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 1.10 本磋商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磋商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磋商文件中有特

别说明的除外)。

1.11 本磋商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资格条件。

2.2 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5)要求。

2.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费用

3.1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承担。

4. 现场踏勘

4.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供应商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供应商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磋商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4.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供应商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4.3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再次进入现场踏勘，但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4.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 答疑会

5.1 在“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代理采购机构提出关于磋商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疑点问题。

5.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供应商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5.3 各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出书面问题，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解答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起约束作用。所有问题的答复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各供应商应主动获取。

6. 合格的服务

6.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二) 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内容

7.1 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5.3、8.1、8.2条款发出的补充文件。

- 7.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7.1.2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7.1.3 项目采购需求
- 7.1.4 采购合同
- 7.1.5 响应文件格式
- 7.1.6 评审办法
- 7.1.7 附件(如果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实质性变动

- 8.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也可以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该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起约束作用。澄清、修改的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各供应商应主动获取。
- 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起约束作用,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 9.1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以及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等内容组成。
 -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 9.1.3 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答复及最后报价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 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对磋商小组提出问题的答复;
 - (4) 最后报价。
- 9.2 响应文件编制应遵循以下要求:
 - 9.2.1 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响应文件,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的,均应完整地按照相应格式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9.2.2 内容应清晰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图片或扫描件应清晰可辨且关键内容没被覆盖,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 9.2.3 技术部分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部分内容。

9.2.4 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1.5倍行距。

10. 报价

10.1除采购需求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采购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0.2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0.3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项目基本情况”，总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4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11.2在原定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代理机构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供应商应立即向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接受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磋商小组认为需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打印“确认回执”。

12.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该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3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4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磋商响应，并确保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3.2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四) 磋商会

14. 签到与解密

14.1 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

14.2 签到与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时到达磋商会现场，并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进行签到与解密。

14.2.1 签到：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

14.2.2 解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磋商小组审议，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予公开。

14.2.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时限内进行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15. 磋商小组组成

1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2 磋商小组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以及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采用书面形式，属于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具有约束力。

17. 磋商与成交

17.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完全满足了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部分内容或条款的负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

17.2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17.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5 通过磋商，采购人明确最终的采购需求。磋商小组邀请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和条件的供应商继续参加磋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3家，但法规明确可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项目（包括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17.6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质 疑

18. 质疑

1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8.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18.2.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8.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 质疑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六）授 予 合 同

19. 成交通知书

1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19.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 合同授予的标准

20.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17.6条款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1.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026 年度图像网络运维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图像网络运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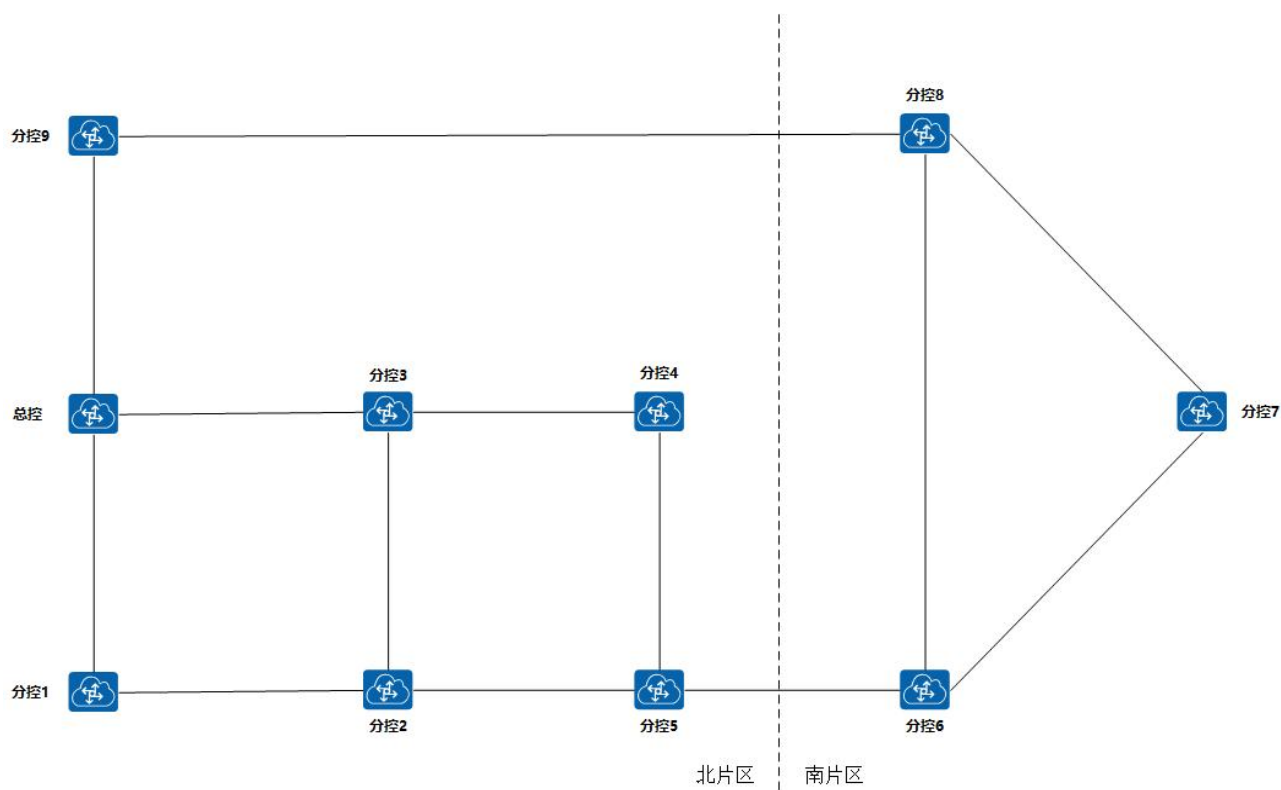
1.2. 预算资金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233 万元。

1.3. 项目背景及现状

甲方北片地区图像网于 2009 年建网，并于 2010 年世博会前完成扩容改造，此外 2015 年十二五一期建设，对南片地区进行扩容改造，十二五二期建设、雪亮一期建设等项目再次对图像网进行了扩容改造。2025 年度的运维服务即将到期，大多数网络设备面临出保。为保障甲方图像网络继续安全稳定运行，需要对整个图像网络中所有过保产品进行维护及购买相应的保修服务，并对整个图像网络系统的运行进行维护。

甲方图像网互联现状如图所示，甲方图像网根据地理位置及建设时间分为南北两个片区。



北片区的骨干网络现状：

- 骨干网通过光纤链路进行组网，设有为1个总控，6个分控

- 各节点部署节点汇聚交换机一台，下联接入层交换机。节点汇聚交换机通过万兆光纤连接到所属区域的分控中心核心交换机
- 节点接入交换机主要通过千兆光纤，连接到节点汇聚交换机
- 节点配置服务器接入交换机，通过万兆光纤和节点汇聚交换机互联

南片区的网络现状：

- 骨干网通过光纤链路组网，设有三个分控。
- 各节点部署一台节点汇聚交换机，下联接入层交换机。
- 节点汇聚交换机通过万兆光纤连接到分控核心交换机
- 节点配置服务器接入交换机，通过万兆光纤和节点汇聚交换机互联

1.4. 项目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要求提供设备维保和运行维护保障，具体如下：

- (1) 对网络设备提供保修服务。
- (2) 对网络产品提供维护服务。
- (3) 对甲方图像网的网络系统提供运维管理的服务。
- (4) 做好 IP 地址的规划，保障 IP 地址的改造和落地，根据用户需求，在全网接入设备 IP 地址改造期间，提供配合与支持。

运维区域范围包括整个甲方的图像网络。

1.5. 项目服务期限

整个运维服务周期为12个月（2026年12月16日至2027年12月15日）。

1.6.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与中标供应商完成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如下时间进度和支付比例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 1、合同签订后，业主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30%；
- 2、根据项目实际运维量，业主方向中标方支付相应款项，运维时间超过 10 个月且运维正常，业主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50%；

3、项目实施结束并经审计后，业主方按审计结果向中标方支付剩余款项。送审决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否则不予审计。如果审计价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结算。

二、 投标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三、 项目技术要求

3.1. 运维需求

3.1.1. 运维目标

对甲方图像网上运行的所有网络设备提供维保与技术服务，及整体图像网络系统的运行维护服务。在了解并熟悉甲方图像网的基础上，保证甲方图像网络安全稳定运行，并对整个网络系统进行高效科学的运营管理，为甲方图像网络提供运维服务。

3.1.2. 运维区域范围

甲方图像网覆盖范围。

3.1.3. 运维设备范围

本次运维设备主要清单如下：

设备类型	型号	数量	总数
核心路由器	NE40E-X16	1	1
骨干核心交换机	S12712	10	10
骨干接入交换机	S5700	41	136
	S6730	6	
	S5720	75	
	S5731	14	
节点汇聚交换机	Catalyst 6506-E	1	69
	Catalyst 4507R	2	
	S12708	64	
	S12700E-8	2	
其他网络设备 (节点接入交换机、 服务接入交换机)	S3700	489	997
	S5700	49	
	S2700	33	
	S5731	104	
	S5735	80	
	S1730	1	
	S5720	180	
	S6730	2	
	H3C S3600-28P-EI	20	
	H3C S5120V2-52P-SI	1	
	H3C S5120V2-52P-SI	1	

	H3C S5130S-28P-EI	2	
	H3C S5130S-52P-EI	12	
	H3C S5500-28C-EI	1	
	H3C S5500-52C-EI	19	
	H3C S5560S-52S-SI	1	
	H3C S5560X-54C-EI	1	
	S12710	1	
控制平台	Agile Controller-Campus V100R00	1	2
	Agile Controller-Campus V100R003_SDN license	1	
光模块	光模-40G-单模-40KM	2	2827
	光模-40G-单模-10KM	18	
	光模-40G-多模	8	
	80KM 万兆单模	1	
	40KM 万兆单模	88	
	10KM 万兆单模	264	
	万兆多模	1080	
	千兆多模	1186	
	千兆单模	180	

3.1.4. 运维要求

- A、以电话、邮件等多种形式，提供关于网络产品的咨询服务。
- B、在维保服务期内，提供网络优化调整的服务。
- C、接受用户 7×24 小时的故障处理申请，并且在 1 小时内作出响应。
- D、在甲方图像网网络设备需要迁移时，安排专业人员配合用户进行相关的技术支持工作。
- E、每年度提供至少四次的图像网全网设备健康检查服务，每次完成全网健康检查服务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查分析报告，内容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a、设备基本运行情况分析（具体包含每台设备的启动信息、板卡信息/状态、CPU/Memory 利用率、Buffer 状态、设备电源/风扇/环境状态、Flash 利用率等设备运行情况统计及分析）
 - b、设备网络运行情况分析（设备端口稳定性、协议功能特性、高可靠性等网络相关方面状态统计及分析）
 - c、设备管理状态分析（告警信息、故障管理类、软件运行状态等配置的设备管理方面信息统计及分析）
 - d、设备物理安装位置统计（收集客户网络系统设备物理安装位置信息，包括所在机房地址、机柜编号、机柜内占用位置）
 - e、网络拓扑管理（收集客户网络系统设备互联信息，新建或更新网络拓扑图）
 - f、IP 地址管理（统计当前网络中 IP 地址分配情况）
 - g、路由统计/比对（统计当前核心设备路由表；将当前核心设备路由表与原路由表进行比较，统计更新路由条目）

h、MAC 统计/比对（统计当前指定设备 MAC 地址表；将当前指定设备 MAC 地址表与原指定设备 MAC 地址表进行比较，统计更新 MAC 地址条目）

i、ARP 统计/比对（统计当前指定设备 ARP 地址表；将当前指定设备 ARP 地址表与原指定设备 ARP 地址表进行比较，统计更新 ARP 地址条目）

j、互联端口统计/比对（统计当前所有设备端口互联信息表；将当前所有设备端口互联信息表与原端口互联信息表进行比较，统计更新互联端口信息）

k、配置资料备份/合规性检查（备份指定设备配置信息；将当前指定设备配置信息与配置规范化模板进行比较，统计更新配置信息）

l、对日常维护工作建立维护文档并规范管理。每次维护和故障处理应有记录表，详细记录故障原因，处理办法和最终结果。

F、对甲方网络系统维护的重要要求是及时主动智能化运维和集中管理，而不仅是简单的设备保修和故障处理，提供先进的整体运营方案，实现网络系统规范管理、网络问题主动发现处理、减少故障发生率、网络运行状况实时监控、智能评估等。为有效保障日常网络管理，依据实际需求，提供便携式网管终端一台，用于日常的网络管理和应急抢修，相关产品需满足用户的需求。

3.1.5. 运维内容

序号	工作内容	频次	运维维护要求	备注
1	网络巡检	1 次/工作日	为网络设备提供巡检服务	
2	运行维护	不限次数	网络产品提供维护服务	全年 7×24 小时保障网络运行维护
3	驻场	1 人次/工作日	专职负责用户网络系统运维工作	覆盖全网
4	图像网全网设备健康检查服务	每年至少四次	每次完成全网健康检查服务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查分析报告	
5	故障设备维修	不限次数	故障设备维修	维修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3.2. 设备维保需求

3.2.1 维保目标

对甲方图像网所有网络出保设备提供维保服务，并对图像网络系统及所有网络设备提供

技术服务。

3.2.2 维保范围（对下表中的设备提供保修及技术服务）

设备类型	型号	数量	购买时间	备注
核心路由器	NE40E-X16	1	2020 年	已出保
骨干核心交换机	S12712	4	2015 年	已出保
	S12712	6	2020 年	已出保
骨干接入交换机	S5700	41	2015 年	已出保
	S6730	6	2020 年	已出保
	S5720	75	2018 年	已出保
	S5731	14	2020 年	已出保
节点汇聚交换机	Catalyst 6506-E	1	2010 年	已出保
	Catalyst 4507R	2	2010 年	已出保
	S12708	27	2015 年	已出保
	S12708	37	2020 年	已出保
	S12700E-8	2	2020 年	已出保
其他网络设备 (节点接入交换机、 服务接入交换机)	S3700	489	2015 年	已出保
	S5700	49	2015 年	已出保
	S2700	33	2020 年	已出保
	S5731	104	2020 年	已出保
	S5735	80	2023 年	已出保
	S1730	1	2020 年	已出保
	S5720	180	2018 年	已出保
	S6730	2	2020 年	已出保
	H3C S3600-28P-EI	20	2009 年	已出保
	H3C S5120V2-52P-SI	1	2009 年	已出保
	H3C S5120V2-52P-SI	1	2009 年	已出保
	H3C S5130S-28P-EI	2	2009 年	已出保
	H3C S5130S-52P-EI	12	2009 年	已出保
	H3C S5500-28C-EI	1	2009 年	已出保
	H3C S5500-52C-EI	19	2009 年	已出保
	H3C S5560S-52S-SI	1	2009 年	已出保
	H3C S5560X-54C-EI	1	2009 年	已出保
	S12710	1	2018 年	已出保
控制平台	Agile Controller-Campus V100R00	1	2015 年	已出保
	Agile Controller-Campus V100R003_SDN license	1	2015 年	已出保
光模块	光模-40G-单模-40KM	2	2020 年	已出保
	光模-40G-单模-10KM	18	2022 年	已出保
	光模-40G-多模	8	2022 年	已出保
	80KM 万兆单模	1	2021 年	已出保
	40KM 万兆单模	88	2020 年	已出保
	10KM 万兆单模	123	2010 年	已出保
	10KM 万兆单模	141	2015 年	已出保
	万兆多模	80	2010 年	已出保
	万兆多模	1000	2015 年	已出保
	千兆多模	465	2010 年	已出保
	千兆多模	721	2015 年	已出保

	千兆单模	180	2010 年	已出保
--	------	-----	--------	-----

3.3. 人员、环境及工具要求

3.3.1 人员要求

● 岗位设置要求

具备 10 人以上的本地技术维护团队，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项目实施期间，中标方需在项目实施区域设置固定办公点，项目人员需驻场办公。提供项目经理或项目组核心技术成员近 2 年从事与本项目性质相近项目的相关材料（如果有）。

● 项目经理要求

为本项目配备专职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具有从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工作经验或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工作经验。项目经理需专项专人，不得从事其他项目，不可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征得甲方同意。

3.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 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维护公司自行负责。
- 在项目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 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 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3.3.3 运维工具需求

为更快恢复网络通信，特别是保障重要网络节点的稳定运行，运维供应商须提供运维过

程中所需的相关运维工具材料，运维工具材料技术参数如下表格。其中运维工具材料必须满足相关技术参数规格和数量，保存于指定的存放地点，统一分配和使用调度。

序号	工具名称	具体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1	核心交换机	交换容量：4.72Tbps 包转发率：6720Mpps 槽位：6 整机万兆端口密度 ≥ 288 个 整机线速万兆端口密度 ≥ 192 个，支持全分布式转发 支持交换网集群，不占用业务槽位，集群卡和主控物理分离，集群卡可单独插拔，提供集群指示灯以了解集群状态。 支持整机 MAC 地址 $\geq 1M$ 支持 IEEE 802.1d(STP)、802.w(RSTP)、802.1s(MSTP) 支持 VLAN 内端口隔离 支持端口聚合， 支持 MC-LAG 支持 1:1, N:1, 1:N 端口镜像； 支持流镜像； 支持远程端口镜像（RSPAN）； 支持 ERSPAN, 通过 GRE 隧道实现跨域远程镜像； 支持 VCT, 端口环路检测 支持 DHCP Client, DHCP Server, DHCP Relay； IPv4 路由转发表项 $\geq 1M$ IPv6 路由转发表项 $\geq 512K$ 支持静态路由； 支持 RIP V1、V2, OSPF, IS-IS, BGP； 支持 IP FRR 支持路由协议多实例 支持 GR for OSPF/IS-IS/BGP 支持策略路由 支持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虚拟组内可以实现一致的转发表项，统一的管理，跨物理设备的链路聚合，可替换 3.2.2 维保范围中骨干核心交换机 本次端口配置： 96 端口千兆以太网电口(RJ45), 48 千兆以太网光接口(SFP), 4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口(XFP), 12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口(SFP+), 40km 光模块-XFP-10G-单模模块 2 个, 10km 光模块-SFP+-10G-单模模块 6 个	1	
2	节点汇聚交换机	交换容量 $\geq 50Tbps$ 包转发率 $\geq 7000Mpps$ 主控引擎与交换网板物理分离；主控引擎 ≥ 2 ；独立交换网板 ≥ 4 ；整机业务板槽位数 ≥ 8 为保证设备散热效果和可靠性，要求设备支持模块化风扇框，可热插拔，当单个风扇框发生故障时，有其他风扇正常运行，保证设备散热，独立风扇框数 ≥ 2 支持独立的硬件监控板卡，控制平面和监控平面物理槽位分离，支持 1+1 备份，能集中监控板卡、风扇、电源、环境，能调节能耗	2	

3	节点汇聚交换机板卡	板卡类型模块化交换机接口卡 转发类型支持2-4层数据转发 适用于维保范围内节点汇聚交换机S12708设备 48端口百兆/千兆以太网光接口板(EA,SFP)	2	
4	交换机板卡	48端口百兆/千兆以太网光接口板(EA,SFP)适用于维保范围汇聚交换机S12708设备	1	
5	核心交换机板卡	12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板(SA,SFP+)适用于维保范围核心交换机S12712设备	1	
6	10G 光模块	接口类型 SFP+ 波长 1310nm 传输距离10km	4	
7	10G 光模块	接口类型 SFP+ 波长 850nm 传输距离 0.3km	8	
8	1G 多模光模块	光模块-eSFP-GE-多模模块(850nm,0.55km,LC) 接口类型 SFP+ 波长 850nm	8	
9	1G 单模光模块	光模块-eSF0.3P-GE-单模模块(1310nm,10km,LC) 波长 1310nm 传输距离 10km	4	
10	网管终端--	处理器（CPU）英特尔酷睿i7处理器 显示屏15.6英寸，分辨率2560x1440以上，LED背光 图形子系统独显，独显内存≥2G 内存16G 硬盘512GB SSD 通信子系统10/100/1000M以太网卡，无线网卡支持802.11ac，USB3.0 电池续航≥3个小时 运维软件系统安装完成运维所需的网管软件及相关运维工具	1	
11	节点汇聚交换机	支持MPLS L3VPN 支持VXLAN功能，支持VXLAN二层网关、三层网关，支持BGP EVPN，实现自动建立隧道支持通过Netconf/YANG进行配置 万兆SFP+≥48个，6个 40QSFP28≥6个 包转发率：≥1620Mpps 交换容量≥2.56T/25.6Tbps 可插拔双电源，支持1+1电源备份，默认不含电源 4个独立可插拔风扇，支持前后风道	2	

3.3.4运维质量和考核管理要求

● 运维质量要求

(1) 网络系统运营管理服务的要求

对甲方网络系统维护的重要要求是及时主动智能化运维和集中管理，而不仅是简单的设备保修和故障处理，要求运维服务的供应商提供先进的整体运营方案，实现网络系统规范管理、网络问题主动发现处理、减少故障发生率、网络运行状况实时监控、智能评估等。为有效保障日常网络管理，依据实际需求，提供便携式网管终端一台，用于日常的网络管理和应

急抢修，相关产品需满足用户的需求。

定期（如：每周）提供网络设备的资产清单，包括系列号，板卡，IOS 版本，使用的板卡及型号、内存大小等信息。

提供对网络设备 CPU，内存性能历史数据的查询和图形化展示。

提供对重要链路流量的历史数据查询和图形化展示。

提供对网络链路通断情况的统计。

自动实时计算网络设备链路等故障对业务系统的具体影响及范围。

统一展现设备、线路、机房环境等网络运维相关要素的服务质量情况。

（2）具体运维质量要求

甲方分图像网经过多年的建设，不断地进行扩容，满足业务系统的稳定正常运行。现有的设备配置已相对复杂，也使用了设备的多项功能特征。虽然配置较复杂，但整个网络系统稳定运行，稳健地支撑了分局内的视频图像系统，案综平台，指挥系统，指纹采集，大数据分析等各类型的应用系统。

通过本项目为本系统提供运维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 1) 提供网络设备硬件保修服务。
- 2) 提供图像网运维服务，包括路由器，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接入交换机等。
- 3) 7*24小时响应；紧急故障30分钟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3小时内解决问题；一般故障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72小时内解决问题。要求在故障发生的情况下，能迅速定位故障并解决，在确定是设备硬件故障的情况下，使用工具完成故障设备的替换、恢复设备配置，保障各设备的业务能力得到恢复。对受到故障影响的应用系统，需配合进行应用系统的恢复。
- 4) 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巡检，通过巡检，找出潜在的故障，预防未知网络故障，保障了网络的可靠性。出具书面巡检报告，报告内容应详实完整，包括当前甲方图像网各类运行参数、可能存在的隐患及建议措施。
- 5) 建立配置管理基线，每月至少完成一次所有交换机配置备份、系统数据备份和设备现场巡查。
- 6) 通过网管软件系统对在网硬件设备运行状态实时监控，如温度、CPU和内存利用率、电源模块、风扇单元等信息，对运行日志采集，对报警信息进行分析，查找原因，排除故障交换机。
- 7) 新增节点和变动节点交换机的配置、安装、调试。
- 8) 按照甲方需求，对交换机操作系统进行升级。
- 9) 按照甲方需求，调整、优化网络结构、并做好网络拓扑图梳理和更新工作。
- 10) 按照甲方需求，配合甲方及时整改上级单位下发的各类安全事件隐患专项通报中的隐患漏铜。
- 11) 按照甲方需求，配合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工作，及突发网络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12) 按照甲方需求，配合做好图像网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 13) 按照甲方需求，做好IP地址改造的规划，拟制并完善IP地址分配方案，在全网接入设备IP地址改造期间，提供配合与支持。

14) 运维工具材料管理和故障硬件设备的返修管理。在故障发生的情况下，迅速定位故障并解决，在确定是设备硬件故障的情况下，使用适合的运维工具材料先行完成故障设备的替换、恢复设备配置，保障各设备的业务能力得到恢复。对受到故障影响的应用系统，需配合进行应用系统的恢复。故障节点维保范围内网络设备的维修。

15) 对在网运行的硬件设备统计，提交资产信息表，包括设备型号、设备序列号、设备名称、部署地点和管理IP等；

16) 派驻专业网络工程师定期现场值守，驻场工程师工作时间以用户方的工作时间为准，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安排加班等工作。未经甲方许可，驻场工程师不得在工作时间参与其它任何与甲方图像网运维无关的工作。

17) 在重大事件期间，增加现场值守时间，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18) 安装补丁包。对于有补丁包升级需求的设备或软件系统，及时安装补丁包。

19) 资料归档，在每次紧急抢修、重大系统保障、日常维护后应提供相关的记录报告。

20) 提交故障处理报告，完善知识库。故障处理完成后，完成相应的故障处理报告。故障处理记录在案，有助于查询有据，便于对故障的跟踪与总结分析，并进行归类，将相关信息录入运维知识库中。

21) 在运维服务期内服从分局进行全过程管理，中标供应商需按照信息化合作企业管理要求，配合做好各项工作。中标供应商指派的项目经理应专项专人，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应事先得到分局的认可。

22)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图像网系统中网络设备升级和配置实施工作。

23) 在满足甲方运维服务要求的同时，需要达到上级单位考核标准，上级单位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对中标供应商进行相应处罚。

24)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现相关服务内容未达到招标需求的目标、任务和要求，中标供应商需自行改进，直至达到招标需求的目标、任务和要求，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5) 项目运维服务期内，中标人需派专业技术工程师进行驻场维护工作。

(3) 提供图像网网管软件系统运维服务，该网管软件用于上级单位运维考核，选择上级单位指定的运维服务商或为上级单位网管平台提供运维服务的供应商，该网管软件系统的运维费用（5万元整）包含在本次运维项目内。

● 考核管理要求

合同期内，将对供应商进行奖惩机制的考核。

本项目验收标准依据运维工作服务指标进行，采用减分法来进行考核统计，满分为100分，根据最终得分进行本年度维护合同余款的结算。如全年分数未达到90分，将按合同价扣除5%的违约金，未达到80分，将按合同价扣除10%的违约金，全年分数未达到70分，将按合同价扣除15%的违约金，全年分数未达到60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各项标准的分值和和服务指标计算说明如下：

序号	要求	服务指标	分值	指标计算说明
1	单次最长故障时间	系统单次最长的非计划性不可用时间。	15	1、紧急故障 3 小时内解决问题，每超过 1 次扣 1 分。 2、一般故障 72 小时内解决问题，每超过 1 次扣 0.5 分。
2	响应时间	服务台完成事件记录到工程师受理事件所耗费的时间。	15	1、7*24 小时响应，每联系不上工程师 1 次扣 1 分。 2、紧急故障 30 分钟响应，响应时间每超过 30 分钟 1 次扣 1 分。
3	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	工程师受理时间后到达现场所需要的时间。	15	1、紧急故障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每超过 1 次扣 1 分。 2、一般故障响应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每超过 1 次扣 0.5 分。
4	数据备份	包括网络设备配置备份等。	5	至少 1 次/月，每缺少一次扣 0.5 分。
5	季度报告	包含系统维护季报、本季度网络系统巡检报告、及运维服务报告等。	20	1、每季度 1 次，每缺少一次扣 5 分。 2、报告内容不满足要求，每缺少技术项一项扣 1 分。
6	维护文档服务	针对日常运维服务及热线服务出具相应的报告，报告内容应对服务内容或故障处理过程进行细致的描述。	10	文档不完整或者缺失的，一篇扣除 0.5 分
7	网络设备硬件保修服务	提供故障网络设备硬件返修服务。	10	故障设备因维护方原因导致在维护期内未能完成返修，每台设备扣 1 分。
8	网络交换机通信中断时间	分局全部网络交换机每年通信服务中断总时间不超过 96 小时，单台网络交换机每次中断时间不超过 45 分钟（市局考核）。	10	因维护方工程师在运维工作中未能发现网络系统的预警信息或未能及时提供备品备件替换故障设备而导致的交换机通信服务中断，每台网络设备每超过 45 分钟一次扣 0.5 分。

供应商需确保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的及时，未达到要求，则将情况记录后，一次扣除合同款的 0.5%；未达到维护要求及巡检要求的，扣除合同款的 1%

扣款确认单以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签字为准，并在项目审计时进行款项审计。

3.4. 保密要求

中标人应遵守保密协议要求如下：

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以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

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 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 1 年。

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7. 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3.5. 争端解决

双方争议诉讼至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解决。

第四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对浦东公安图像网上运行的网络设备提供网络系统运维服务和网络设备硬件保修服务, 并提供一定数量和规格的网络运维配套工具材料, 在发生故障时, 可通过运维配套工具材料中的网络设备快速修复, 保障整个网络系统的稳定、可靠运行。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图像网络运维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310115000260509109100-15352275)和投标文件(图像网络运维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单位: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范围内。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 保密

6.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并严格遵守协议如下：

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明确合作项目的安全保密责任人

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以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不得违规下载、留存、使用公安内部数据，不得私自增加、删除、篡改、毁损、泄露、出售公安内部数据；严禁将公

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向境外机构和人员提供公安内部数据；严禁在互联网、云服务器上存储、处理、传输公安信息化建设相关文档、代码、数据；严禁使用公安数据或有可能暴露公安机关信息化建设来源手段的项目文档在互联网上进行开发、编写；严禁将公安数据用于商业用途；严禁其他危害公安数据安全的行为。

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严禁擅自翻阅、复印、拍摄公安内部文件，或者将公安内部文件带离公安机关办公场所或区域。

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擅自扫描、探测、入侵公安网络及应用系统；不得擅自将参与单位及参与人员的终端、移动存储介质、无线设备等与公安网络连接；不得擅自建立跨网、跨域数据传输或运维通道；不得擅自对公安应用源文件、应用源代码进行反编译、加密、解密；不得擅自公开与合作事项相关的技术实现方法或业务模型等重要信息；严禁将公安网络与任何外部网络连接；严禁设置应用系统后门、木马、病毒等恶意程序；严禁拆除、破坏公安监管设施或者卸载监管程序；严禁其他危害公安网络和应用安全的行为。

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 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 1 年。
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及时清除或收回离职、离岗或不再参与公安信息化合作的员工持有的公安信息化文档资料、数据等。
17. 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在得知提供的产品、服务存在安全漏洞或者危害信息系统安全的潜在风险时，须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提出解决方案。
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本合同付款按照以下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30%；
- （2）根据项目实际运维进度，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运维时间超过 10 个月且运维正常，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50%；
- （3）项目实施结束并经审计后，甲方按审计结果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送审决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如果审计价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结算。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7 对图像网网络设备硬件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确保硬件设备全天候正常运行，具体保修服务参见招标文件（图像网络运维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编号：310115000260509109100-15352275）中“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三、项目技术需求”中“3.2 设备维保需求”。

8.8 对图像网网络系统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确保图像网网络系统正常运行，具体网络系统维护技术服务参见招标文件（图像网络运维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编号：310115000260509109100-15352275）中“第三章项目需求”中“三、项目技术需求”中“3.3 人员、环境及工具要求”中“3.3.4 运维质量和考核管理要求”中“运维质量要求”。

8.9 人员及运维配套工具材料服务要求参见招标文件（图像网络运维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310115000260509109100-15352275）中“第三章项目需求”中“三、项目技术需求”中“3.3 人员、环境及设备要求”中“3.3.1 人员要求”和“3.3.3 运维工具需求”。

8.10 如乙方在年度运维服务中出现重大事故或泄密事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如果或证实乙方提供的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需按甲方相关档案管理要求明确项目档案管理人员进行档案归档工作。

9.10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其他工作：如绩效、考核条目等工作。供应商需确保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的及时，未达到要求，则将情况记录后，一次扣除合同款的 0.5%；未达到维护要求及巡检要求的，每次扣除合同款的 1%。扣款确认单以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签字为准，并在项目审计时进行款项审计。

9.10.1 本项目验收标准依据运维工作服务指标进行，采用减分法来进行考核统计，满分为 100 分，根据最终得分进行本年度维护合同余款的结算。如全年分数未达到 90 分，将按合同价扣除 5%的违约金，未达到 80 分，将按合同价扣除 10%的违约金，全年分数未达到 70 分，将按合同价扣除 15%的违约金，全年分数未

达到 6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各项标准的分值和和服务指标计算说明如下：

序号	要求	服务指标	分值	指标计算说明
1	单次最长故障时间	系统单次最长的非计划性不可用时间。	15	1、紧急故障 3 小时内解决问题，每超过 1 次扣 1 分。 2、一般故障 72 小时内解决问题，每超过 1 次扣 0.5 分。
2	响应时间	服务台完成事件记录到工程师受理事件所耗费的时间。	15	1、7*24 小时响应，每联系不上工程师 1 次扣 1 分。 2、紧急故障 30 分钟响应，响应时间每超过 30 分钟 1 次扣 1 分。
3	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	工程师受理时间后到达现场所需要的时间。	15	1、紧急故障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每超过 1 次扣 1 分。 2、一般故障响应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每超过 1 次扣 0.5 分。
4	数据备份	包括网络设备配置备份等。	5	至少 1 次/月，每缺少一次扣 0.5 分。
5	季度服务报告	包含系统维护季报、本季度网络系统巡检报告、本季度互联网平台系统出口流量分析月报及运维服务报告等。	20	1、每季度 1 次，每缺少一次扣 5 分。 2、报告内容不满足要求，每缺少技术项一项扣 1 分。
6	维护文档服务	针对日常运维服务及热线服务出具相应的报告，报告内容应对服务内容或故障处理过程进行细致的描述。	10	文档不完整或者缺失的，一篇扣除 0.5 分
7	网络设备硬件保修服务	提供故障网络设备硬件返修服务。	10	故障设备因维护方原因导致在维护期内未能完成返修，每台设备扣 1 分。
8	网络交换机通信中断时间	分局全部网络交换机每年通信服务中断总时间不超过 96 小时，单台网络交换机每次中断时间不超过 45 分钟（市局考核）。	10	因维护方工程师在运维工作中未能发现网络系统的预警信息或未能及时替换故障设备而导致的交换机通信服务中断，每台网络设备每超过 45 分钟一次扣 0.5 分。

9.10.2 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期限和技术、质量要求开展委托维护和技术支持工作。

9.10.3 乙方在项目执行期间，须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乙方须服从甲方进行全过程管理。

9.10.4 在委托维护期内，乙方 7×24 小时响应；紧急故障 30 分钟响应，1 小时

内到达现场，3 小时内解决问题；一般故障响应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72 小时内解决问题。要求在故障发生的情况下，能迅速定位故障并解决，在确定是设备硬件故障的情况下，使用工具完成故障设备的替换、恢复设备配置，保障各设备的业务能力得到恢复。对受到故障影响的应用系统，需配合进行应用系统的恢复。

9.10.5 乙方在合同签订 10 日内按照招标技术需求中工具材料清单提供满足技术指标要求的运维工具材料，工具材料需放置于甲方指定的地点以供维修更换，甲方可随时查验。

9.10.6 提供市局图像网网管软件系统运维服务，该网管软件用于市局运维考核，选择市局指定的运维服务商或为市局网管平台提供运维服务的供应商。

9.1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及协议规定的内容及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工作，合同及协议中没有明确或有冲突之处，以招投标文件的约定要求为最终执行依据。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2.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相关事项。

15. 关于协商和诉讼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双方约定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签署，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图像网络运维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310115000260509109100-15352275）、投标（响应）文件（图像网络运维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单位：**[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1]**）。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磋商小组否决的风险。

1.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全称)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磋商承诺书格式

磋商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

八、已对照“磋商须知”第2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按照磋商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四、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磋商。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黏贴处（正反面扫描件）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 （职务） （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的磋商及相关工作，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黏贴处（正反面扫描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 (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 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 (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 (如有)			质量体系认证 (如有)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1）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未有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2）签署《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后附）；
- （3）（如涉及）若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的，对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7.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提示：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结果公告的附件，发布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图像网络运维包1

项目名称	项目服务期限（年）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人民币元，精确到元。
-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和《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 3、“最终报价”一栏即填写总报价，且总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如此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磋商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说明：

- 1、磋商报价汇总表的总计金额必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 2、本表可根据行业特点进行编写，但需清晰反映相关响应信息且不背离项目需求内容为原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提供，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项目/包件**（多包件时请填写包件号）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全部产品是指本项目或本包件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 2、产品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本表可以替代点对点应答，对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项目，须做相应阐述，说明差异原因。

若本表为空，则表示供应商“全部满足”采购方相应要求。即使本表为空，也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注：本表可以替代点对点应答，对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项目，须做相应阐述，说明差异原因。

若本表为空，则表示供应商“全部满足”采购方相应要求。即使本表为空，也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方案格式

项目实施总体方案（可根据评审办法要求编写），格式自拟。

14.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

1、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		为本单位服务时间	
学历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相关执业或技术资格			取得执业或技术资格时间		
2、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说明：

1、涉及多人团队，每人提供一张，表后附人员各类证书证明材料、资历简历、业绩等（可根据评分要求编写）（格式自拟）。

15. 近年类似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格式

近年类似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说明：

- 1、须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近年指合同盖章时间从2023年开始计）。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9〕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7.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8. 拟提供备品备件情况简介（如适用）

（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拟提供产品（含备品备件）情况简介（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全部产品清单表，拟投标产品规格尺寸、材质、技术参数、各类证明材料、检测报告等）。

（格式自拟）

19.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我方参加图像网络运维的响应，根据法律法规维护应答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0.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磋商成交办法

1. 本磋商成交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磋商成交办法的打分无效。
2. 磋商小组负责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此磋商成交办法进行详细评审；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商务部分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部分的有效性和最后报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
5.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6. 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并提出技术部分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 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7. 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8. 本项目项目需求中“★”号条款(若有)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做无效标处理；“▲”号(若有)为主要要求/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
9.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进行审查。

三、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政策依据：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1）投标（响应）人须对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确的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电子邮箱、固定电话、传真等）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须在开标（解密）结束之日起至评标（审）结果正式公布之日止的整个期间内，保持通讯畅通。如因联系方式无效、变更未及时告知或通讯不畅导致无法联络，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2）投标（响应）人收到评审委员会要求对投标（响应）报价进行低价说明或解释的书面通知后，应在通知载明时限内按指定方式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解释及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交的责任自负。

（3）如投标（响应）人于开标（解密）后发现其投标（响应）报价可能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建议提前准备相关佐证材料，以确保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异常低价审查的要求。

4、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四、 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评标内容	标准	分值
一、报价分（满分：10分）	报价中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报价分计算公式为： 报价分 = (基准价 ÷ 各自报价) × 10	10
二、技术评分标准（满分：90分）		
1、业绩情况	一、评审内容： 1、近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近年指合同签订时间从2023年开始计）； 2、供应商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合同清晰复印件，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满分3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2、提供上述经验业绩的验收报告或业主方评价，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5
2、运维方案设计	一、评审内容： 1、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及合理化建议； 2、服务定位和目标； 3、维护方案设计； 4、重点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对于重点难点分析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22-25分； 2、方案合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17-22（不含22）分； 3、方案欠合理，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12-17（不含17）分。未提供不得分。	25
3、项目具体实施	一、评审内容： 1、运维实施安排； 2、运维目标实施方案； 3、运维机构设置、人员驻场安排情况等； 4、培训方案（如需）。 二、评审标准： 1、安排合理，进度详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得17-20分； 2、安排合理，进度合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12-17（不含17）分； 3、安排欠合理，进度欠合理，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7-12（不含12）分。未提供不得分。	20
4、安全措施、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一、评审内容： 1、安全施工措施； 2、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措施； 3、进度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安排合理、详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得13-15分； 2、安排合理、详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10-13（不含13）分； 3、安排欠合理、不够详细，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7-10（不含10）分。未提供不得分。	15

5、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一、评审内容： 1、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等）； 2、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重大节假日或任务的应急预案以及应急演练等。 二、评审标准： 1、安排合理、详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得8-10分； 2、安排合理、详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5-8（不含8）分； 3、安排欠合理、不够详细，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2-5（不含5）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6、节假日和重大活动的保障措施	一、评审内容： 1、节假日和重大活动的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针对性强、契合公安业务工作实际情况的，得8-10分； 2、一般的，得5-8（不含8）分； 3、较差的，得2-5（不含5）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7、团队人员配置	一、评审内容： 1、拟投入团队人员职称学历、资格资质证书、项目经理或项目组核心技术成员近2年从事与本项目性质相近项目的相关材料等综合评价； 二、评审标准： 1、拟投入资源充分，团队人员能力、经历与项目相符，实际参与度高，得4-5分； 2、拟投入资源较合理，团队人员能力、经历与项目基本相符，实际参与度一般，得2-4（不含4）分； 3、拟投入资源缺乏，团队人员能力、经历与项目基本无关，实际参与度欠缺：得1-2（不含2）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分数汇总	100	